

股票代码：002023

股票简称：海特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邓珍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6 人，代表股份 180,342,142 股，占公司有关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342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薛祯律师、王和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1,057,88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90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4 人，代表股份 69,284,2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51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3 人，代表股份 5,828,1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13 人，代表股份 5,828,1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7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一 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28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62%；反对 1,346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64%；弃权 6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14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7462%；反对 1,346,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956%；弃权 6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8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二 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924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507%；反对 4,349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16%；弃权 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0,9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2096%；反对 4,349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19%；弃权 6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8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三 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920,8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484%；反对 4,348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15%；弃权 7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06,8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392%；反对 4,348,9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202%；弃权 7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0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四 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896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82%；反对 1,386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8%；弃权 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2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1903%；反对 1,386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888%；弃权 5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0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五 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879,4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890%；反对 1,40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79%；弃权 5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65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9038%；反对 1,402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0702%；弃权 5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六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16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94%；

反对 1,366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78%；弃权 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02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5352%；反对 1,366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490%；弃权 5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5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七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898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94%；反对 1,384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77%；弃权 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4,4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2281%；反对 1,384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545%；弃权 5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八 《关于 2026 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02,9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20%；反对 1,378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46%；弃权 6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9,0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070%；反对 1,378,9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601%；弃权 6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2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九 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003,1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76%；反对 1,267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30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89,2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0262%；反对 1,267,8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538%；弃权 7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9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十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001,5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31%；反对 4,268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69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87,5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239%；反对 4,268,5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73.2407%；弃权 7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354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十一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992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79%；反对 4,268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70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78,1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3626%；反对 4,268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424%；弃权 8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5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十二 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012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91%；反对 4,273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98%；弃权 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98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7092%；反对 4,273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282%；弃权 5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2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十三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5,981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19%；反对 4,300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44%；弃权 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67,3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1773%；反对 4,300,0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7812%；弃权 6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1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十四 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6,005,0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51%；反对 4,274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04%；弃权 6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91,07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840%；反对 4,274,7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471%；弃权 6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8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提案十五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958,6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29%；反对 1,323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40%；弃权 5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44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627%；反对 1,323,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7112%；弃权 5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61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薛祯律师、王和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5 月 23 日